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震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育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恆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6萬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
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紫君